

商事法判解

股東會出席未達定足數要求之決議效力

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817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股東會出席未達定足數要求之決議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當然無效。
- (C)得撤銷。
- (B)普通決議時，得撤銷；特別決議時，不成立。
- (D)不成立。

答案：D

【判決節錄】

「原審（二審）以……股東會之決議，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，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，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，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。欠缺此項要件，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，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。……查（三審）……上訴人係以普通決議選任董事、監察人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，自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。系爭股東會出席之股東既不足代表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，其選任董事、監察人之決議，即屬不成立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……」

【學說速覽】

股東會決議瑕疵效力分為決議不成立、決議得撤銷、決議無效之態樣。而決議不成立係指從決議成立過程觀之，顯然違反法令，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或其決議成立之情而言，亦即此乃指欠缺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，故不發生決議之效力。必須先符合成立要件之股東會決議存在，始有探究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之必要，故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應為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型。（92台上1174決）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而股東會決議出席數未達定足數時，該決議之效力為何，有爭執：

- 一、不成立說：股東會出席數為成立要件，若有欠缺，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。（65台上1374決意旨）
- 二、得撤銷說：公司為第185條之行為所召開之股東會，出席數未達三分之二時，為股東會之決議方法違法。（65台上965例意旨）公司股東會之普通或特別決議均有定足數之要求，欠缺時，係屬股東會決議方法之違法。（70台上594決意旨）
- 三、區分說：股東會出席股東不足半數時，要無成為決議之餘地。而65台上965例只有在出席股東已達半數之股東會決議才適用。（69台上1415決）亦即不符普通決議門檻，為不成立；不符特別決議門檻但已達半數，為得撤銷。
- 四、折衷說：若不符普通決議門檻，得撤銷；不符特別決議門檻，不成立。

劉老師認為，立法論上應與明定，以杜爭議。現行法下，解釋為不成立說或折衷說均可，但不可以採得撤銷說、區分說。因為通說認為得撤銷說會使召集權人事前不通知開會、事後不通知開會內容，已達排斥異己，而區分說區分標準欠缺法理依據。

近期最高法院103年第11次決議已統一見解，認為：股東會之決議，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，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，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，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。欠缺此項要件，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，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。故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出席之股東，不足公司法第174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，所為決議即屬不成立。

【關鍵字】

股東會出席未達定足數、股東會決議瑕疵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174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劉連煜，《現代公司法》，二〇一一年九月，增訂八版，頁376~388。
2. 林國全，〈訴請撤銷程序瑕疵之股東會決議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79期，2011年12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